

以丁晏《尚書餘論》為中心看王肅偽造《古文尚書傳》說 ——從肯定到否定後之思考

虞萬里

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
華東師範大學雙聘教授

《尚書》中古文二十五篇之偽，從吳棫、朱熹發疑，經吳澄、梅鷟辨異，至閻若璩、惠棟考證而被人普遍接受。段玉裁曾云：「偽古文自有宋朱子辨議於前，迄我朝閻氏百詩、惠氏定字辭而闢之，其說大備。」¹然亦由此引起毛奇齡、王昶、張崇蘭等先後不斷地進行控辯，形成三百年來最大之學術公案，至今綿延不息。

由今日返觀、審思《尚書》公案，在解決《尚書》古文二十五篇之真、偽之前，不僅對「真偽」概念之定義、外延等需要有一個明確的界定，同時對三百年來正反控辯雙方學者所涉及之種種政治鼎革、人事矛盾、師承糾葛、學風變遷、文獻流傳、文本變異以及篆隸交替中字形和聲韻、訓詁之作用等複雜原因，亦須直面關注、研究。故《尚書》公案，既包涵《尚書》古文本身之真偽，也包括近三百年來之《尚書》辨偽史。將來最終研究所得之真解，應能普遍解釋上述大部分之因果緣由。

在三百年《尚書》辨偽史中，有一個值得關注的戲劇性個案，即王肅偽造《古文尚書》及《孔傳》問題。此案從懷疑起訟，到立案鞫獄，最後控辯撤案，前後亦經歷二百多年。重新審視、綜理此案之過程，是《尚書》公案學術史中必

¹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序》，收入[清]阮元編：《清經解》（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影印道光九年學海堂本），第4冊，卷567，頁1上。

要的一環，而分析其證詞與辯詞，抽離其邏輯推證之思維，有助於認識學術研究中的認識論與方法論。

一、王肅偽造《古文尚書傳》——從懷疑到肯定

閻若璩撰《疏證》八卷一百二十八條，其最重要亦即「根柢」之學是卷一前四條和卷二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卷八之第一百二十條。以上七條從兩漢《古文尚書》篇目入手，結合孔安國古文學之源流，已有足夠證據將古文二十五篇排斥在兩漢傳授的《尚書》之外。其餘篇幅則分別從文句、內容、《孔傳》、〈大序〉、篇目分合上作詳細之疏考，以證成二十五篇之偽。因考證工作之繁重，使其無精力去悉心探究誰是作偽者。以《古文尚書》為梅賾所獻，自然認為：「梅賾上偽書，冒以安國之名，則是梅賾始偽。」²遂云：「《孔傳》出於魏晉之間，後於王肅。傳註相同者，乃孔竊王，非王竊孔也。」³於是見孔《疏》及《釋文》猜疑王肅可能私見《孔傳》而匿之，以為「大可笑也」。同時惠棟亦疑《古文尚書》非西漢壁中之書，及乾隆八年(1743)見閻書，引為同調。所不同者，惠定宇對於《古文尚書》之作者，猶疑不定。先曰：「今世所謂古文者，乃梅賾之書，非壁中之文也。賾采摭傳記，作為古文，以給後世。」⁴此指為梅賾造作。而〈辨《正義》四條〉下云：「迄乎永嘉，師資道喪，二京逸典，咸就滅亡。于是梅賾之徒，奮其私智，造為古文，傳記逸書，掩摭殆盡。」而於「梅賾之徒」下注曰：「偽書當作侑于王肅。肅好造偽書，以詆康成。《家語》其一也。」⁵是雖指梅賾，復疑王肅。其於〈五子之歌〉「惟彼陶唐」下以王肅注《家語》與古文同，復據陸德明、孔穎達之說云：「據此二說，故棟當疑後出古文肅所僞也。」⁶此直指王肅偽撰。又於〈辨梅氏增多古文之謬十五條〉下云：「王肅又从其說以駁鄭，于是造偽古文者，改《呂氏春秋》引《商書》五世之廟為七世。孔鼂、虞喜、干寶又皆在偽古文已出之後，故亦宗七廟之說而不知其畔

² [清] 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影印春西堂刻本），下冊，卷 8，頁 1119。

³ 同前註，上冊，卷 2，頁 158。

⁴ [清] 惠棟：《古文尚書考》，卷上，收入阮元編：《清經解》，第 2 冊，卷 351，頁 701 下。

⁵ 同前註，卷上，頁 702 下。

⁶ 同前註，卷下，頁 707 中。

經而離道也。」⁷此則莫知其指誰。定字自謂此書創自雍正末，至閻書出而摘錄其文於書中，知其前後經歷多年，故於偽書之作者閃爍猶疑，莫有定指。

戴震(1724-1777)在乾隆間儼然學壇領袖，為士林所欽仰。方其入都之時，適閻書已廣為流傳，故其《經考》中大量引述閻說。〈賈孔安國書傳〉條云：

孔沖遠引《晉書》言，梅賾所上孔氏古文出於鄭沖。必當時賾進書飾辭，而史錄之，非實能考得其源流也。至以為王肅似私見古文，而閻百詩證之為作偽者竊王肅，是固然矣。錢編修曉徵嘗與予論及此，疑《古文尚書》乃肅私為之，故東晉始出。肅未見《逸書》十六篇，乃博採傳記所引《書》辭，為偽書二十五篇，假託於孔氏而為之《傳》，其意欲以證己之言而難鄭。蓋即偽作《孔子家語》之故智耳。非王肅無此淹博，亦不能如此善摹古也。肅既自為今文作解，又為偽《古文書傳》，使後人得之，驚服其解之精確，與古人合。《家語》、《古文尚書》皆肅偽本。其近理處、摹古處及有時背道處俱相類。斯言似得其實。⁸

東原謂古文為王肅博採傳記所造，乃聞之於錢大昕，並以為「斯言似得其實」。《經考》雖無具體著成年月，據考在乾隆癸酉(1753)至丁丑(1757)間。錢大昕《竹汀居士年譜》乾隆十九年甲戌下云：「是歲移寓橫街……無錫秦文恭公邀予商訂《五禮通考》。休寧戴東原初入都，造居士寓，談竟日，嘆其學精博。」⁹是錢、戴相識在乾隆十九年，故戴引錢說至早不過於此時。而戴震〈與王內翰鳳喈書〉有云：「丁丑仲秋，錢太史曉徵為余舉一證曰，《後漢書》有『橫被四表，昭假上下』語。」¹⁰則乾隆二十二年(1757)錢、戴兩人討論過《尚書》。若由此而論及古文為王肅偽造話題，意在情理之中。及至晚年著《尚書義考》，雖未成完書，但對古今文問題亦未改其認識。〈尚書義考義例〉中有一條論梅本《尚書》，引述陸德明、孔穎達之說而云：「如陸氏、孔氏所言，今之《古文尚書》及《孔傳》殆出於王肅，猶之《孔子家語》出於王肅私定也。肅欲奪鄭氏而冀行其學，故往往假託以為佐證。」¹¹緣上所引，知錢、戴兩人皆認為古文

⁷ 同前註，卷上，頁 704 中。

⁸ [清]戴震：《經考附錄》，卷 2，《戴震全書》（合肥：黃山書社，1994 年），第 2 冊，頁 466。

⁹ [清]錢大昕：《竹汀居士年譜》，《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 年），第 1 冊，頁 13。

¹⁰ 戴震：《東原文集》，卷 3，《戴震全書》，第 6 冊，頁 278。

¹¹ 戴震：〈尚書義考義例〉，《尚書義考》，卷首，同前註，第 1 冊，頁 10。

二十五篇及《書傳》均係王肅所偽造。

稍後之劉端臨和李惇於《尚書孔傳》有過對話。李惇(1734-1784)《羣經識小》中引述劉台拱的意見並申述自己的觀點：

今所傳《孔傳》，人莫不知其偽，而究不知其出於何人之手。予友劉端臨曰：蓋王肅所托。今案，是書既非漢以前人所作，漢以後非子雍之明敏博洽，亦不能作，則其說是也。《釋文》曰：「相承云梅賾上孔氏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時以王肅《注》類孔氏，故取王氏從『春徽五典』以下爲〈舜典〉，以續《孔傳》。」不知其本出一手也。子雍曠代之才，使其平心靜氣，研精覃思，何難與康成並駕？惜其克伐之心太甚，以康成壓其前，專欲爲異說以勝之。作《聖證論》未已也，又出孔氏《家語》。出《家語》未已也，又爲《孔傳》。是書雖成而未遽出，又數十年後乃出於梅賾。其所爭者在後世之名，固不必及其身而出之也。後人妄意古人，雖曰出於逆億，要亦十得八九矣。¹²

所謂「今所傳《孔傳》人莫不知其偽，而究不知其出於何人之手」，可推見閻若璩《疏證》傳遍學林之後，學者多進而欲探知其作者。劉台拱深於經術，然其所說「蓋王肅所托」，著一「蓋」字，乃推測之辭。至李惇則引申闡發，其理路是「書既非漢以前人所作」，而漢以後東晉以前唯王肅「明敏博洽」，故非其莫屬。其證據僅是〈舜典〉「慎徽五典」下取王肅《注》及王肅曾偽造《家語》並作《聖證論》譏短康成。儘管李惇認爲這是「妄意古人」，但「要亦十得八九矣」。劉、李二人所揣臆者，僅在《孔傳》，不關古文二十五篇經文。

王鳴盛於《古文尚書》作者之認定上亦頗猶疑。其在乾隆十年(1745)至四十四年(1779)所作《尚書後案·多方》篇中云：「偽《傳》疑即肅撰，或皇甫謐依放肅《注》爲之。……王肅又以爲苟有此罪，則必誅之，戒其將來。亦以降命爲誅其君。足徵偽《傳》之出于肅也。」¹³而於〈辨孔穎達序〉中云：「偽書自漢至晉四五百年，未有人見。謐首先引之，蓋謐撰此書，即自引以實其事耳。」¹⁴復又云：「偽書非王肅作，即皇甫謐作，大約不外二人手。彼見祕府

¹² [清]李惇：《羣經識小》，卷2〈孔傳〉，收入阮元編：《清經解》，第4冊，卷720，頁861下。

¹³ [清]王鳴盛：《尚書後案》，卷23，收入同前註，第3冊，卷426，頁161上。

¹⁴ 王鳴盛：〈尚書後辨·辨孔穎達序〉，收入同前註，卷434上，頁218中。

所存衰微，遂別撰一書。」¹⁵同一書中恍惚其辭，是未有定見。更有甚者，其於王肅注與《孔傳》異解處云：「王肅說是，《傳》非也。《傳》多出王肅，偶或立異，欲以掩其迹也。」¹⁶讀之使人左右不是，啼笑皆非。至晚年結撰《蛾術編》，於〈南北學尚不同〉篇云：

偽《孔》出皇甫謐，北人也，蓋本于王肅。予前言北人中南人之蠱毒是也。偽《孔》但能行于南，不能行于北。南人立學置博士，歷四百餘年，始能流傳到北。予前言北人或有亂道，亦必須南人附和方能行也。¹⁷

南北之言本費解，故迮鶴壽案語解之云：「先生謂偽《孔》出自士安，嫌是北人，故又言本于子雍。」然鶴壽本人認為「其實偽古文、偽《孔傳》皆出自子雍之手，直至梅賾始獻之耳」¹⁸。王氏又於「《尚書》古今文」條解釋皇甫所以偽撰之原由云：「孔壁真書，兩漢雖班班具在，而不立博士。馬、鄭諸儒但注古今文同有之三十四篇，而增多二十四篇未及為注。是以延至魏晉之際，其學又微。皇甫謐名重晉初，見此學之將為絕也，遂別為改作，且代安國為《傳》，即今本也。其意以有安國《傳》，則馬、鄭必為所壓伏耳。」¹⁹西莊晚年認定皇甫謐先改作《古文尚書》，復撰「傳」以冒安國之名，由此來壓服馬、鄭書說。是則「書」與「傳」皆謐所偽作，似改變中年時「蓋本于王肅」之想法。

與王氏同時之江聲，其所據不出前人所說，卻仍認定為王肅所偽，其說云：

蓋肅既與鄭韋異，恐後人不己從也，因私造偽書及傳而祕之，使遲久而後出，出則己之說无不與先儒合，可因以見鄭氏之非矣。此其狡猾之計，即造《家語》、《孔叢》之意也。且《家語》、《孔叢》悉與偽《孔傳》合，則皆肅之所為可知矣。²⁰

其代王肅設計思考，亦可謂煞費苦心矣。稍後之崔述以長於思辨著稱，其《古文尚書辨偽》二卷，在未嘗見梅、閻之書前提下，獨發古文之偽。然其於古文之作者，卻咬定為「宗肅學者之所偽撰」。其說云：

¹⁵ 同前註，頁 220 上。

¹⁶ 王鳴盛：《尚書後案·立政》，收入同前註，卷 427，頁 164 上。

¹⁷ 王鳴盛：《蛾術編》（北京：商務印書館，1958 年），上冊，卷 2〈說錄二〉，頁 31。

¹⁸ 同前註。

¹⁹ 同前註，卷 4，頁 68。此條下迮鶴壽案：「偽孔書乃王肅所造，與元晏無涉。」（頁 69）蓋迮氏仍堅持信從丁說。

²⁰ [清]江聲：〈尚書續補註〉，《尚書集注音疏》，收入阮元編：《清經解》，第 2 冊，卷 402，頁 950 上。

適值永嘉之亂，今文失傳，江左學者目不之見，耳不之聞，又其時俊桀之材，非務清談，即殫心於詩賦筆札，經術之士絕少，但見馬、鄭所傳與今文篇數同，遂誤以為今文。由是宗肅學者得以偽撰此書以攻鄭氏。書既撰於晉宋之間，故至齊梁之際始行於當世也。孔氏但見偽書、偽傳之說多與肅同，不知其由，遂疑肅私見孔氏而秘之。夫肅專攻鄭氏，如果此書在前，肅嘗見之，其攻鄭氏之失，必引此書為證，云《尚書》某篇云云，某傳云云，世人誰敢謂其說之不然，何為但若出之於已然者？然則是偽書之采於肅說，非肅說之本於偽書明矣。²¹

從閻若璩判定古文二十五篇為偽以來，學者多方尋求作偽之人。閻氏以為作偽者為晉人，惠棟懷疑梅頤，又覺得王肅好造偽書，故謂可能作偽於王肅。錢大昕亦以為王肅好造偽書，故古文二十五篇及傳文皆其所偽，戴震深表贊同。王鳴盛在乾隆中與錢、戴都有學術交往，必與聞其說，故早年傾向於皇甫謐，但亦不排斥王肅，至晚年似覺「書」、「傳」皆謐所偽。而迮鶴壽始終堅信偽書為王肅所撰，崔述則認為是「宗肅學者」所偽。諸家認識雖有差別，然多停留在師友談論與一般推測之層面上，其根據無非是肅有偽撰之前科，恒與康成爭勝，而才足以造偽，未有其他堅實之證據。

咸豐元年(1851)，丁晏著《尚書餘論》一卷²²，專就王肅偽造《古文尚書》及《孔傳》展開實質性論證，蒐輯有關文獻中一切可以證明王肅偽造之證據，分為二十三條。二十三條排列之先後有丁氏自己之考慮。第一、二兩條論《家語》和《孔叢子》係王肅一手製造之偽書，是乃揭示王肅有前科，作偽成性，以此作為其偽造《古文尚書》和《孔傳》之前提。第四條謂《古文尚書》行於西晉，係因王肅為晉武帝外祖，故盛行於時。此從姻戚關係上揭示王肅之地位，試圖說明其學術上之造作，有政治上之保障。第三、五、六三條從西晉立博士之時間，古文魏末晉初之盛行，皇甫謐、杜預之親見等因素，從年代上證明王肅有偽造之時間。第七至第十條，揭示陸德明《經典釋文》、孔穎達《尚書正義》、劉知幾《史通》、董道《廣川書跋》中所見王肅《書注》與《孔傳》多同之例，係從直接之文獻來證明其偽造之事實。其中董道《廣川書跋》卷五論〈石經尚書〉，僅

²¹ [清]崔述著，顧頡剛編訂：《古文尚書辨偽》，卷1，《崔東壁遺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592下。

²² [清]丁晏：《尚書餘論》，收入[清]王先謙編：《清經解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影印南菁書院本），第3冊，卷194，頁1361中—1370中。

是漫論「王肅解書悉是《孔傳》」，非若陸、孔諸人親見，丁氏也僅言「或猶及見其書」，故只能是一條旁證而已。猶當揭糞者，朱彝尊於《經義考》中曾指出：「考陸氏《尚書釋文》所引王《注》不一，並無及於增多篇內隻字，則子邕亦未見孔氏古文也。」²³朱書丁氏不會不見²⁴，見而無視其說，是亦援其同而沒其異之心理所致。第十一條分析《隋志》敘《書》流傳之矛盾和孔《疏》與《新唐書·孔穎達傳》之矛盾，證明懷疑《孔傳》，始於唐人，不始於吳才老和朱子。

第十二條以下始開列具體異同。第十二條主旨在於揭示王肅駁難康成，故摘錄經傳、孔《疏》及諸子中王肅《書注》與鄭《注》相異者若干條，證成其說。其中涉及《孔傳》與《論語》孔《注》相同者，因丁氏有《論語孔注證偽》四卷，故謂「并《論語》孔《注》皆肅一手偽書」²⁵。第十三條摘錄經傳、孔《疏》中《書》孔《傳》與王肅《書注》相同者若干條，以證《書》孔《傳》為王肅偽造。第十四、十五兩條，專論〈堯典〉與〈舜典〉、〈皋陶謨〉與〈益稷〉之分合，皆自王肅始。第十六條更進而徵及群書如《史記》裴駘《集解》、劉恕《通鑑外紀》、《禮記》正義、《毛詩》孔《疏》等所引王肅《注》與《孔傳》相同者，謂「晚出古文皆綴集逸書而成，其文雅密，非梅氏所能為也。微肅之學非而博，未易構此」。以上五條乃丁氏證成「王肅偽造論」最堅實之基礎。

因史志著錄王肅《書注》僅今文，無古文，何以見古文書傳並為王肅所撰？故丁氏蒐輯經傳史注中凡涉及古文之經文、注文與王肅《書注》及《家語》等相同者，匯為第十七條，以證王肅之《注》確有涉及古文者。

第十八條轉從另一角度切入。即從《史記》、《漢書》、《說文》中所引之真古文，與現存古文及《孔傳》相較，勘其經文與《傳》意不同者，以見其後出非真。又以《新唐志》「書類」有《王肅孔安國答問》三卷，因加考證，指為王肅「偽託漢孔氏語也」，是為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羅列惠棟、王鳴盛、李惇之說，此條多為後世舉證者勦襲，唯所舉有不盡如惠、王、李諸人原意者，前引已明，不復舉。二十一條用避諱字甄別《忠經》之馬融乃唐人，二十二條專辨證閻若璩謂《孔傳》出於魏晉，後於王肅之說，文云：

²³ [清]朱彝尊原著，林慶彰等編審：《點校補正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7年），第3冊，卷76，頁211。

²⁴ 下文第十四條即論及朱氏《經義考》增改〈舜典〉之失。

²⁵ 丁晏：《尚書餘論》，頁1364下。

晏謂：《傳》爲王肅偽造，孔、王係一手所爲。徵君未發此秘，故疑爲彼此相竊，又謂後於王肅，皆非也。竊以考證之學久而愈明，推而愈密。余爲此論，以補徵君之所不及，則後學之事也。²⁶

其後又指正《疏證》誤引者二條，失考者一條。最後第二十三條乃是將書坊所刊落而存於元鄒季友《書傳音釋》中之蔡沈《書集傳》前「說書綱領」一段文字表揭之，以證明晦庵師弟子皆已疑古文²⁷。

丁氏此論之出，學者從之者多。如今文學家皮錫瑞深信之，云：「至丁晏《尚書餘論》據〈家語後序〉定爲王肅偽作……可謂搜得真贓實證矣。……孔書經傳一手所作，僞則俱僞。」²⁸又於評判焦循稱善《孔傳》條下云：

近儒江、段、孫、王，皆尊鄭而黜孔，焦氏獨稱《孔傳》之善，可謂特見。惟未知《孔傳》實王肅偽作，故所說有得有失。²⁹

是其立論皆以丁晏《餘論》爲準的。至王仁俊著《正學堂尚書說》，即步丁氏後塵，發揮《餘論》之說。同時之胡玉縉，亦本丁說作〈東晉枚瓚所上僞《古文尚書》與羣經王肅逸注義同發覆〉，謂校覈《孔傳》與王肅逸注，有「小變其說者，有見於前省於後者」，「而義指實同者也」。甚至於〈五子之歌〉「維彼陶唐」五句注王《注》異《傳》與〈禹貢〉「三百里蠻」、「洪範」農用八政兩條王《注》同鄭異孔者，皆指爲故爲異同，「以揜其作僞之迹」³⁰。一如王氏、丁氏口吻。暨王先謙著《孔傳參正》，仍謂「近儒推勘，皆謂《傳》出肅手，尤莫詳於丁晏《尚書餘論》。今取《傳》義與王《注》合者，條繫經下，以資證明」³¹。此則不啻爲丁說下注腳。上世紀初古史辨思潮興起，證僞之風甚囂塵上，乃有鄭澤作〈僞《古文尚書》之《論語》化〉一文，謂：「僞《古文尚書》之爲王肅偽作，至今已成爲不可磨滅之事實。」他認爲毛奇齡、張諧之、萬斯同等「雖極力爲之辨護，無如事理昭彰，終非強詞所能遁飾也」。因爲僞書爲王肅所作，故肅將曹魏以前之儒家主義與言論抄襲入書，而剽竊《論語》

²⁶ 同前註，頁 1370 上。

²⁷ 丁晏之詳細論說見其《尚書餘論》一書。

²⁸ [清]皮錫瑞：《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卷1〈書經·論僞孔經傳前人辨之已明閻若璩毛奇齡兩家互有得失當分別觀之〉，頁83。

²⁹ 同前註，卷1〈書經·論焦循稱《孔傳》之善亦當分別觀之〉，頁85。

³⁰ 胡玉縉撰，王欣夫輯：《許廩學林》（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卷1，頁26-27。

³¹ 王先謙：〈尚書孔傳參正序例〉，《尚書孔傳參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第51冊，影印光緒三十年虛受堂刊本），卷首，頁7b（總頁430）。

者尤多。該文將偽古文與《論語》中相同相近的有關具仁義道德之聖人、君子形象、言論鈔撮比較，以為是王肅「使《論語》之理想實現於古史中」³²。降及當世，孫欽善著文獻學史，猶引述丁晏、崔述之觀點，而以為「可能出自王肅之手」³³。凡此皆足見《後案》、《餘論》之影響。

二、王肅偽造《古文尚書傳》——從肯定到否定

世事多物極必反。當丁氏《尚書餘論》「王肅偽造說」廣為傳播並為學界接受之時，相反之意見亦隨之而來。首先是陳澧，其於《東塾讀書記》中云「近儒疑偽《孔傳》為王肅作」，於是舉〈禹貢〉「三百里蠻」、「洪範」³⁴「農用八政」兩條孔《疏》引王肅《注》皆與《孔傳》異而與鄭義同，遂云「則似非王肅作也」³⁴。稍後起而持異見者為劉師培。《劉申叔遺書》首列《尚書源流考》一卷，作年難考。觀其前後重複，且無結尾，蓋未完之著，是則至遲作於申叔逝世(1919)之前。

是考率先提出《孔傳》有兩種偽本之命題，文曰：

《尚書傳》者，蓋亦有兩偽本：東晉梅賾所獻《孔傳》，非即〈家語後序〉所稱之《孔傳》也。近儒治《尚書》，或以偽孔經傳始於東晉，或以梅賾所獻，即魏人作偽之本。二說均非。知者，魏晉之間實有《尚書孔傳》。據《書疏》、《釋文》及劉氏《史通》，均以梅賾獻《孔傳》缺〈舜典〉「慎徽五典」以下，補以王肅、范寧《注》。今〈舜典〉經傳別出姚方興所獻。³⁵

其下引《史記·武帝本紀》「教釋子」裴駟《集解》：「案《尚書》作『胄子』，孔安國曰：釋胄聲相近。」又引《續漢書·祭祀志》「六宗」條劉昭《注》引孔安國云云，以為二說均與現今所行《尚書》姚本、《孔傳》、王肅《注》異，因謂「足證東晉以前本有《孔傳》，其文散見他書，為裴、劉二家所

³² 鄭澤：〈偽《古文尚書》之《論語》化〉，《國立第一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40期（1928年8月1日），頁13。

³³ 孫欽善：《中國古文獻學史》（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上冊，第3章，頁220-223。

³⁴ [清]陳澧著，鍾旭元、魏達純點校：《東塾讀書記》，卷5，《陳澧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冊，頁97。

³⁵ 劉師培：《尚書源流考》，《劉申叔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上冊，頁35下。

逐錄」。以下復設四證：一、《論語》「敢用玄牡」和「朕躬有罪」諸語在今《尚書》中，考《論語·堯曰》篇《集解》於以上諸條均引孔安國說，然皆不云見《尚書》，且所釋亦與《傳》異。二、杜預生當魏晉之際，所引《書傳》與梅本《孔傳》同旨異文。三、梅本《孔傳》注「伊洛瀘間」云「出河南北山」，據《博物記》云「至晉省穀城入河南縣」，則知非漢魏人所作。四、梅本〈盤庚〉「將治亳殷」，束皙校《汲冢古文》引孔子壁中書作「將始宅殷」，與梅本不同。據此四證，推「知梅本經傳實出東晉之初，非即魏代所行《孔傳》」³⁶。申叔既認為有二偽本，梅本經傳非魏代所行《孔傳》，則必滋生一個王肅《注》與梅本《傳》誰先誰後，若傳注相同則誰因襲誰之問題。申叔例舉數條文獻，以駁正陸德明、孔穎達、劉知幾懷疑王肅見古文匿而不言之說：

（一）《書疏》及《左傳疏》均以王肅注《左傳》以所引《夏書》滅亡為太康時，今《左傳》肅《注》雖亡，其《家語·正論》篇文亦同《傳》，唯易「其行」為「厥道」。肅《注》亦云太康時，與孔所引傳注合。然《左傳》此下復引《書》文「允出茲在茲」，《家語·正論》同。又《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孔子論臧武仲事，引《夏書》「念茲在茲」，《家語·顏回》篇亦同，肅《注》亦不云二文之時代。今梅本將此二文並入〈大禹謨〉。

（二）《家語·辨物》篇「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百蠻」，文本〈魯語〉，梅本竄入偽〈旅獒〉。〈辨樂〉篇「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人行商容之舊以復其位，既濟河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文本〈樂記〉，梅本竄入偽〈武成〉。王肅《注》以上二事亦無一語涉及《書》。

（三）《家語·廟制》篇「是故天子七廟」，梅本〈咸有一德〉篇亦云「七世之廟」，肅《注》此篇未稱引〈咸有一德〉文。《家語》為肅私定，所作《聖證論》於祀帝昏期、廟制諸說不惜明引其文，若梅本偽經亦出於肅，何以諸家所引《聖證論》辨論廟制文從未引及偽書？故〈咸有一德〉孔《疏》亦曰：「劉歆、馬融、王肅雖則不見古文，皆以七廟為天子常禮。」

由上所證，知前人所云王肅得見古文，誠未能作為定論。申叔至以為「凡梅本《孔傳》與王同說者，均梅襲王，非王同孔。其與王《注》互異，則係轉襲他

³⁶ 同前註，頁 36 上—37 上。

書。近儒所疑，說均未當」³⁷。

檢校申叔之論證，是在判今本《家語》為王肅所私定之認識上，以之與《尚書》經、傳、注、疏比勘而得。今因簡牘之出土，《家語》之真偽案亦須重新認定，故劉說不能因此而成為的論。《聖證論》辨論廟制不引偽書，可以致疑，亦非充足理由。唯其徵引孔《疏》「劉歆、馬融、王肅雖則不見古文，皆以七廟為天子常禮」³⁸一語，以為「前疏所云肅見古文，本非定論」³⁹，則足以破丁晏「王肅偽造說」中四條（董道一條當附在陸、孔、劉三條之後）重要證據。其最後總結出「凡梅本《孔傳》與王同說者，均梅襲王，非王同孔。其與王《注》互異，則係轉襲他書」⁴⁰之結論，適與丁晏相反而與閻若璩相同。

申叔逝世六年，章門弟子吳承仕發表〈《尚書》傳王孔異同考〉一文，吳氏是否見過《源流考》，今已無考。其蒐輯諸書中王《注》、《孔傳》之文，一一比勘，校其異同。吳氏於此文頗為自信，後作《經典釋文序錄疏證》曾云：「愚嘗審覈馬、鄭、王、孔、杜預、皇甫謐諸家《書》說，著為《異同考》四卷，疏證偽《書》非出王肅，而丁氏所立遂一時摧破矣。」⁴¹茲引述一條，以見一斑：

三十二、分北三苗。……偽《傳》：三苗幽闇，君臣善否，分北流之，不令相從，善惡明。

王曰：三苗之民，有赦宥者，復不從化，不令相從，分北流之。（《正義》）鄭云：流四凶者，卿為伯子，大夫為男，降其位耳。猶為國君，故以三苗為西裔諸侯。猶為惡，乃復分北流之，謂分北西裔之三苗也。《正義》曰：「王肅意彼赦宥者，復繼為國君，至不復從化，故分北流之。禹繼鯀為崇伯，三苗未必絕後。《傳》意或如肅言。」案鄭、王說義大同。王云赦宥即鄭之猶為國君。王云「復不從化」，即鄭之猶為惡。蓋謂三苗既竄，猶不悛革，懼其思逞，故復分北流之，使之散居各方，則凶人不得構會，斯乃離間同惡，非分別善惡之謂也。⁴²

³⁷ 同前註，頁 39 上一下。

³⁸ 同前註，頁 39 下。

³⁹ 同前註。

⁴⁰ 同前註。

⁴¹ 吳承仕撰，秦青點校：《經典釋文序錄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注解傳述人〉「或肅私見《孔傳》而秘之乎」下疏，頁 68。

⁴² 吳承仕：〈《尚書》傳王孔異同考續〉，《華國月刊》第 2 期第 10 冊（1925 年 10 月），頁 4-5。

先比較鄭、王之說，以為基本相同。後又引《論衡·率性》篇「三苗之民，或賢或不肖，堯、舜齊之，恩教加也」語，義與《傳》相近，以是證《論衡》為《孔傳》所本，而「與鄭、王所述大相逕庭」。最後指出孔穎達因有王、孔相同之主觀意識，故於《傳》義缺略處，率意以王說補之。吳氏徵引廣博，分析細緻，思慮周密，斷語中肯。雖其仍信《孔傳》為偽⁴³，而研究過程中則盡量客觀。就中文同旨異，字異義同等等，非可形取貌比，依稀仿佛而論。總計其共得王、孔相異者一百二十五條，相同者一百零八條，孔無明文者二十三事，王說不可審知者十八事⁴⁴。復就其異同，紬其條例，匯為十二條，質疑以丁氏為代表之「王肅偽造說」，文曰：

清儒惠棟、王鳴盛、孫星衍、李惇、劉端臨頗疑《孔傳》之出於肅，亦未敢輒定也。至丁晏撰《尚書餘論》，始質言之，後儒遂奉為不刊之論。由今觀之，丁說雖辨，猶未足任也。

《尚書正義》稱肅私見古文，固也。而〈益稷〉篇題下，則謂王肅不見古文而妄為說：《毛詩正義》亦屢言王肅不見古文。然則穎達本為存疑之詞，而丁氏執為誠證。其蔽一也。

王氏注本，蓋與馬、鄭大同，義多從馬，而亦有同鄭者。《孔傳》義多從王，而亦有舍王而用鄭者。而丁氏於王、孔異義，則棄置不道，偏執一邊，據為偽作之證。使其失而不舉，則近於麤疏；苟為知而不言，則鄰於蔽亂。二者之咎，將尸其一。其蔽二也。

克之為能，欽之為敬，諸此事類，本《爾雅》之故言，亦經籍之常訓。雖伏生、馬遷、歐陽、夏侯、衛、賈、馬、鄭諸儒，宜莫與易也。以此為同，又非其實。其蔽三也。

王義多本賈、馬，《孔傳》同王，或即上同賈、馬也。今舍賈、馬而獨責王肅，則失其本末矣。其蔽四也。

王義有同鄭而異孔者，說者乃謂故為參錯，以掩其作偽之迹。以此蔽獄，

⁴³ 吳承仕《經籍舊音序錄》「孔安國」下云：「承仕又按：《孔傳》本偽書，安國亦不解反語。」見吳承仕著，龔弛之點校：《經籍舊音序錄·經籍舊音辨證》（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18。

⁴⁴ 按，此據吳承仕：〈《尚書》傳王孔異同考〉所載（《華國月刊》第2期第7冊〔1925年7月〕，頁4）。吳承仕《經典釋文序錄疏證·注解傳述人》「王肅《注》十卷」下云：「愚嘗為《異同考》，錄得王義二百三十五事：說義同孔者百有七事，異孔者百二十八事。」（頁72）或其後認識、統計有所變更。

懼非惟明克允之義。其蔽五也。

《孔傳》文有省略，說義不可審知者，《正義》妄意王義同孔，遂取王《注》以彌縫《孔傳》之闕。說者翻據《正義》，以證王、孔之同，實則不爾。其蔽六也。

《孔傳》有采用王《注》而誤會王意者，《正義》未能明析也，其文句似同，而訓說少異。以此為證，又不足據。其蔽七也。

王、孔二義，其粗迹似同，而詞例有別，昧者不察，併為一談。其蔽八也。

王、孔義異，文意分了，而王《注》中有一語，適與孔會，或竟舍彼全文，截取數字，以證二家之同，此舞文周内之術耳。其蔽九也。

王有二說，互相違伐，孰為定論，雖不可知，要宜兼收，不容偏廢也。彼則取其同孔者，而棄其異孔者。其蔽十也。

有王義自通，而馬說近誤者，孫星衍等寧曲說以從馬。其蔽十一也。

有馬、鄭無文，僅存王、孔二說者，清儒唯王鳴盛、劉逢祿等閒有擔拾，其餘則諱言王、孔，乃乾沒其義而據為己有。其蔽十二也。⁴⁵

吳氏第一條揭糞〈益稷〉《毛詩正義》屢言不見古文，適與申叔所說相同，更見丁晏引陸、孔、劉說之不可憑信。第二條取同舍異，最為研究所忌。故云「使其失而不舉，則近於羸疏；苟為知而不言，則鄰於蔽亂」，此足以為學者之戒。

「王肅偽造說」者遇王義同鄭異孔者，指為故為參錯，以掩作偽之迹。上引王鳴盛、皮錫瑞說即是，此最為荒唐。如此綜理文獻，則古書無不可指為偽。《正義》取王《注》彌縫《孔傳》之闕失，在孔穎達或僅為注疏之周至，而清儒以此證王、孔之同，亦偏逞私意，不顧實情。至於其他文字異同之間，取捨獨憑胸臆者，更非客觀研究者所宜有。吳氏十二條非唯切中惠、王、錢、戴、劉、李、丁諸儒鼓吹「王肅偽造說」者之病竈，亦足可引起考證《古文尚書》者之深思。

同門黃侃對「王肅偽造說」亦有獨特見解。其說云：「《孔傳》偽託之人，或云王肅；假使真出於肅，肅善賈、馬之學，其說必本於賈、馬者多。且作偽必有據。……今謂偽《書》自不可據，而偽《傳》則過半可從；與其信後人臆說，何如偽《傳》尚為近古乎？」⁴⁶黃氏於是否王肅所偽問題不置可否，卻以為即使

⁴⁵ 吳承仕：〈《尚書》傳王孔異同考〉，頁 1-3。

⁴⁶ 黃侃：〈講《尚書》條例〉，《黃侃論學雜著——《說文略說》《音略》《爾雅略說》等十七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頁 442。

出於王肅，亦有來源根據，因為偽書近古，猶愈於後世臆說。至呂思勉則認為「斷言其為王肅所造，並無確據，然其為肅一派之學說則無疑」⁴⁷，是與崔述之說近似。

經吳承仕詳細疏證之後，丁晏之觀點始不為人信從。劉咸炘論及《孔叢子》真偽時曾云：該書被丁晏《尚書餘論》「定為與《古文尚書》、《家語》同為王肅所造，此則未免臆斷」，「然王肅造《書》之說本無顯證，特近儒以其反鄭而臆之，實則肅欲反鄭，增竄古書以為己證可也，若因反鄭而造古書則太費事，非人情」⁴⁸。其中「特近儒以其反鄭而臆之」一語，道出清儒攻訐王肅之普遍心態。江瀚在《尚書餘論提要》中評述云：「其實王氏注本，蓋與馬、鄭大同，而義多同馬，且亦有同鄭。《孔傳》義多從王，而亦有舍王用鄭者。晏乃於王、孔異義諱而不言，偏執一邊，據為肅偽作之證。況王義多本賈、馬，《孔傳》之同於王者，安知非即上同賈、馬，而獨責之肅。以此決獄，詎非文致周內，故入人罪乎？」⁴⁹然其於丁氏篇末所揭示之蔡《傳》疑古文，《舜典》今文合於《堯典》而無篇首二十八字云云，許為「誠不愧所云細心讀書者矣」。持論亦中肯平實。張蔭麟亦云：「肅誠偽造或傳受其書，正可舉為利器？何為反秘匿之，而無一言及之乎？」⁵⁰

陳夢家主張《古文尚書》是東晉孔安國所集⁵¹，故對丁晏觀點加以駁斥。其所列證據分為六條：一、據《堯典》《正義》，馬、鄭、王三家分《尚書》為《虞夏書》、《商書》、《周書》，《孔傳》本則分為《虞書》、《夏書》、《商書》、《周書》，兩者分法不同。二、據《堯典》《正義》云：「鄭、王皆以《舜典》合于此篇。」而《孔傳》本卻分為《堯典》、《舜典》兩篇。三、據

⁴⁷ 呂思勉：《中國史籍讀法》，《史學四種》（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7章〈治古史的特殊方法〉，頁92。

⁴⁸ 劉咸炘著，黃曙輝編校：《舊書別錄·孔叢子》，《劉咸炘學術論集·子學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下冊，頁432。

⁴⁹ 江瀚：《尚書餘論提要》，《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上冊，頁251上。

⁵⁰ 張蔭麟：〈偽《古文尚書》案之反控與再鞠〉，《燕京學報》第5期（1929年6月），頁810。

⁵¹ 陳夢家〈《古文尚書》作者考〉一文作於一九四二年九月十六日以前（見陳夢家：《尚書通論》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135，此章後附錄所署年月），一九五八年羅錦堂作〈《尚書》偽孔傳辨〉（《大陸雜誌》17卷12期〔1958年12月〕，頁5-9），亦謂孔安國另有其人。

〈康王之誥〉《正義》云：「馬、鄭、王本此篇自『高祖寡命』已上內于〈顧命〉之篇，『王若曰』已下始為〈康王之誥〉。」而《孔傳》本「王若曰」以前一百三十四字不內於〈顧命〉而置於〈康王之誥〉。四、據〈益稷〉《正義》云：「馬、鄭、王所據《書序》，此篇名為〈棄稷〉……又合此篇于〈臯陶謨〉，謂其別有〈棄稷〉之篇。」今《孔傳》本〈益稷〉、〈臯陶謨〉分為二篇。以上是王肅與《孔傳》分書與分篇之不同。五是馬、鄭、王本文字異於《孔傳》本者，六則是鄭、王本文字異於《孔傳》本者，兩者主旨皆是王、孔本文字不同，共計舉出十例。因此而云：「王肅偽造孔傳《尚書》，是一定不能成立了。況王註《尚書》，隋與唐初尚存，隋、唐二書〈經籍志〉皆箸錄，王、孔並行，如何能混為一書。」⁵²

李振興著《王肅之經學》，既列〈馬、鄭、王三家《尚書》注異同表〉，復又專設「從今傳偽《古文尚書》傳文證梅本非王肅偽託」一節，列舉四十六條王《注》與《孔傳》相異者，證明非王肅偽託。更進而申述，若以王肅《注》與《孔傳》同而指為王肅偽造，則馬融、鄭玄《注》亦有與《孔傳》同者，豈能指為馬、鄭所偽託？故李振興認為：「梅本偽傳，乃雜取眾家之言，以自為說，乃無疑也。」⁵³李氏未見吳承仕之文，其所舉證，乃遍蒐馬、鄭、王三家注比較而得，可謂與吳說殊途同歸。

蔣善國主張《古文尚書》是孔晁所集，故也對王肅偽造說進行辯駁。關於王肅《注》與《孔傳》文字異同，其引述吳承仕結論，已足以駁正丁晏觀點；而於王肅《注》與鄭玄《注》之異同，舉陳澧所舉之例，認為如果為《孔傳》出於王肅，不應同鄭說而異王說。「再說王肅注經，專與鄭玄為難，他豈能采鄭說偽造偽《孔傳》，來助鄭說、駁己說」。至於《家語》問題，他引述崔述的觀點，認為是「王肅之徒」所偽託而非王肅偽作。但他對《家語》之真偽仍未跳出一時代之認識，所以猶疑其辭，謂「至於《家語》本身本無羽翼孔安國作《古文尚書傳》事，所以即使王肅偽造《家語》，也不能證明他偽造偽《孔安國古文尚書傳》」⁵⁴。

劉起鈞雖信從《家語》為王肅偽造，然在羅列前人觀點之後認為，從邏輯和情理來看，王肅之《尚書》學在當時已成顯學，且以外戚之地位，足以世世延續

⁵² 陳夢家：《尚書通論》，頁 120-122。

⁵³ 李振興：《王肅之經學》（臺北：嘉新水泥文化基金會，1980年），頁 307-313。

⁵⁴ 蔣善國：《尚書綜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 345-349。

王學，「怎麼會自己預料到自己的《古文尚書》學將來會消失，特預先另外編撰一部『孔安國傳』《古文尚書》放在一邊準備著，等待著自己的書消失後，會有人獻出自己編造的這部孔氏《古文尚書》來取代王氏《古文尚書》呢！真會荒謬得像李惇所說的『其所爭者在後世之名固不必及其身而出之』嗎？那他偽冒孔安國名義，只是替孔安國爭後世之名，而不是替王肅爭後世之名了」⁵⁵。前人對王肅之懷疑與辯護，到劉起鈇撰寫《尚書學史》可謂是一個總結，故他最終對懷疑者的質問也顯得最有摧毀力。

三、由「王肅偽造說」所引起的思考

從惠棟《古文尚書考》懷疑王肅偽造至今，已有二百五六十年的歷史，幾與閻若璩《疏證》判《古文尚書》為偽之歷史相彷彿。時至今日，《古文尚書》真偽之爭仍在繼續，隨著清華簡先秦《尚書》殘篇之逐漸公布，似有越發激烈之勢，而要真正將魏晉時期《古文尚書》流傳之來龍去脈梳理清晰，尚須時日。「王肅偽造說」僅是《古文尚書》案中一個細枝末節，從懷疑、肯定到否定，雖然最後仍回歸到無罪原點，但卻能從中引出很多研究中思維的單向性、獨斷性、取捨原則之隨意性等問題，值得後人思考。

一、考證先秦、秦漢的文獻，必須對先秦、秦漢文獻之形成、流傳有一個清醒、正確的認識。將僅是被懷疑為偽的文獻作為自己的正反證據，必然導致結論的似是而非，故必須謹慎。丁晏將《家語》和《孔叢子》視作王肅偽造來證明《古文尚書》亦為王肅所偽之證據，即是顯著一例。《家語》和《孔叢子》之偽，僅是清儒崇鄭玄鄙王肅風氣下之集體觀念，原未經科學方法證明，且今因出土文獻之啓示，《家語》、《孔叢子》真偽又被重新審視，並非一定偽書，則丁晏之重要證據已無著落。退而論之，即使《家語》、《孔叢子》為王肅偽造，也不能就此推定《古文尚書》亦為王肅偽造，兩者之間無必然聯繫。

二、丁晏舉陸德明、孔穎達云王肅私見古文匿而不言，吳承仕、劉起鈇等又舉孔穎達謂王肅不見古文，正反事實皆見於《正義》。從唐代《正義》匯集、組

⁵⁵ 劉起鈇：《尚書學史》（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191。按，劉起鈇：《尚書研究要論》（濟南：齊魯書社，2007年），第2篇〈東晉出現偽《古文尚書》〉中專闢「偽《孔傳》此時始立學官——辟王肅撰偽《孔傳》至西晉已立學官說之非」一節，重申《尚書學史》之觀點而證據又有加強。（頁24-29）

纂六朝義疏而言，正反例證同見於一書，適足以顯出《正義》因襲六朝多種義疏著作之痕迹，且其在分工組纂之後，滙集到主編手中，未能做前後嚴密統一之工作。故馬嘉運當時之駁正⁵⁶，並非無的放矢。就研究取證角度而言，控辯雙方如果對正反事實搜羅未遍，則失之偏狹；若有意隱匿掩飾不利證據，則有虧學德。

三、分辨今古文及其家法、師法，最傳統也運用最多的方法是：經文，甄別文字異同；傳文，區別注釋旨意。而兩漢以還經學傳授的實際情況是：文字異同雖是分辨師法、家法之主要途徑，但並非一無例外。同一師法、家法中可以有文字異同，不同師法、家法中亦可有文字異同。筆者曾從整理漢魏至六朝《毛詩》流傳文本中得知，漢魏以後，《釋文》以前，《毛詩》仍在不斷產生異文。反之，從追溯同源同字方面思考，《尚書》孔壁古文「將始宅殷」和梅本「將治亳殷」，若以當今出土竹簡字形來審視衡量，「始」與「治」，完全可能是先秦至兩漢流傳中的誤書或誤認；「宅」與「亳」，也有可能是省文或壞字。歷史地看問題，這種誤書、誤認、省文、壞字，定點在什麼時代，異文就從什麼時代開始。儘管其多半形成於整理原始文檔之時，但整理形成文本之後並非一成不變。過分執持文字異同，會使我們墜入到狹窄之思維怪圈而看不清全局。

四、馬融所謂十六篇「絕無師說」，一般理解為古文十六篇沒有傳注文字，實乃絕對之誤解。所謂兩漢師說，殆指被立為博士而傳授之師法經解，未立為博士，雖可在野傳授，卻不能稱為「師法」或「師說」。《古文尚書》在朝廷博士制度之外傳授不絕，有傳授，必有解說，亦即有傳注文字。所以古文十六篇之傳注並非無源之水。筆者近數年來專注於秦漢經典傳記注疏體式之研究，比較《孔傳》與其他傳注，發現《孔傳》既有西漢傳記體式因子，而更多的是東漢以後注體之範式，此在某種程度上亦可認為是十六篇的「師說」。不瞭解西漢傳授方式，盲目因襲舊說，便無法正確揭示歷史。

五、無論證偽之丁晏一方，抑或辯護之吳承仕一方，在比較王、孔同時，皆以鄭、王異同為參照。因王肅好與康成立異，故鄭《注》、王《注》，相異則正常，相同反被認為非常，至於王義同鄭而異孔者，被指為王肅故為參錯，以掩作偽之跡。此實為有罪推定思維所驅使而產生之錯覺。博士制度下之漢、魏經師大

⁵⁶ 按《新唐書·儒學傳·孔穎達》云：「穎達與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王琰受詔撰《五經義訓》凡百餘篇，號『義贊』，詔改為『正義』云。雖包貫異家為詳博，然其中不能無謬冗。博士馬嘉運駁正其失，至相譏詆。有詔更令裁定，功未就。」〔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18冊，頁5644。

多皆循師法、重證據，不可能處處自創新說。一部《尚書》，各家之解釋，應在「大同」下之「小異」才屬正常，且「小異」中之部分亦是各自對前人觀點取捨之異，如鄭玄、王肅對賈逵、馬融等師說之取捨，真正孤鳴獨發者畢竟少數。若是鄭、王、孔三家解釋全部相異，不敢想像一部《尚書》會被解釋為三種怎樣的史實與思想？

六、複雜的學術問題或歷史史實，有時不宜用簡單概念來表述。複雜事物一旦抽象化或概念化，往往會使真實僵化乃至變形。《古文尚書》和《孔傳》之來源，不僅要從文本上去研討，更須聯繫政治史、經學史、學術史、簡牘與紙張交替史多方面做綜合考慮、研究，絕不能用簡單的「真」、「偽」概念來一言以蔽之。如若必須用此概念，亦須先對「真」、「偽」兩字作一種哲學和語義學之定義。

七、懷疑是研究之起點，沒有懷疑便無從深入研究。然亦並非任何可懷疑之對象、事物都可以研究、證實。懷疑偏於感性，儘管蘊含理性成分；研究偏於理性，卻無法擺脫感性成分。研究中對治情感因素的最有效良方是平心靜氣。乾嘉學風總體上是「實事求是」，但確實也表現出很多意氣之爭。理性地清理、區辨清人學術遺產中之是與非，需要樹立一種「實事求是」之精神和非主觀認同斥異的態度。

八、一種理論或觀點風行之後，往往會形成吠影吠聲之勢態。因為人生短暫，知識結構有限，不可能對各種問題都親自驗證。置身於某一歷史階段中，其認識很難跳脫歷史之侷限。故對「成見」與「定論」作盡量客觀的審視和時時對歷史侷限的自覺，是避免隨聲附影而使自己保持學術獨立性的基本保證。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至十日草於榆枋齋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修訂

以丁晏《尚書餘論》為中心看王肅偽造《古文尚書傳》說

——從肯定到否定後之思考

虞萬里

三百年來的《古文尚書》公案為後人留下了經義、經學史、文本校勘學、文字音韻訓詁學乃至政治、歷史領域內諸多有待重新論證或深入探討的枝節性問題，若抽象之，可歸納為觀照學術的認識論和研究問題的方法論。梅賾所獻《古文尚書》二十五篇非馬、鄭所傳此眾所共知，然其為何人所傳、所造則人各一說，紛紜無定。史載王肅好與鄭玄立異，清儒崇鄭而黜王，故王肅偽造《家語》、《孔叢子》成爲一種集體意識。惠棟、錢大昕、戴震、王鳴盛、劉端臨、李惇等基於此種意識而懷疑王肅偽造《古文尚書》及《傳》，逮及丁晏，蒐輯、羅列所謂證據，將懷疑證成爲事實。一時群相信從，視爲確論，其傳播之廣，影響之深，幾若閻若璩定《古文尚書》之案。至陳澧、劉師培稍持異義，吳承仕始發其覆，學者恍若初醒，乃知丁氏所據未經證實，所思不免單向，所證亦多悖論，所論不無偏頗。以今之眼光，重新審視王肅偽造《古文尚書》經傳案例——從懷疑、肯定到否定之全過程，不僅可以清晰認識清代學術史「實事求是」旗幟下另一面所呈現出來的認識論和方法論之缺陷，更可省悟一種觀點形成風行後人類思維吠影吠聲之慣性和歷史之侷限性。由此可以反思，整個《古文尚書》公案中尚有不少枝節性案例值得重新審視，而匯總到《尚書》公案本身，亦有不少認識論和方法論值得推敲和修正。推而廣之到整個學術研究，仍可引起學者全方位的永久性的思考。

關鍵詞：《古文尚書》 王肅 偽造 肯定 否定 反思

On the Problem of the *Guwen Shangshu zhuan* Forged by Wang Su: Focusing on Ding Yan's *Shangshu yulun*

YU Wanli

The debate of the *Guwen Shangshu* which has continued over the past 300 years, still involves many unsolved problems, such as the meanings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classical learning, and critical interpretation, etc., even including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research. These questions concern epistemology and methodology. According to the general conclusion, the commentary to the 25 chapters contributed by Mei Yi were not written by Ma Rong and Zheng Xuan. Zheng Xuan's admirers in the Qing dynasty, such as Hui Dong, Qian Daxin, Dai Zhen, Wang Mingsheng, Liu Duanlin and Li Dun confirmed that Wang Su forged *Jia yu* and *Kong congzi*. Ding Yan (1794-1875), in particular, collected many materials and proved this conclusion in his work *Shangshu yulun*. Only a few scholars like Chen Li or Liu Shippei challenged Ding's opinion, until Wu Chengshi (1884-1939) took the contrary position. Rethinking the case, from suspicion to confirmation to negation, we can see some aspects of the learning process in Qing dynasty and modern times.

Keywords: *Guwen Shangshu* Wang Su forgery confirmation negation rethinking

徵引書目

- 丁晏：《尚書餘論》，收入王先謙編：《清經解續編》第3冊，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
- 王先謙：《尚書孔傳參正》，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5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王鳴盛：《尚書後案》，收入阮元編：《清經解》第3冊，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
- ：《蛾術編》，北京：商務印書館，1958年。
- 皮錫瑞：《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
- 朱彝尊原著，林慶彰等編審：《點校補正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7年。
- 江聲：《尚書集注音疏》，收入阮元編：《清經解》第2冊，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
- 江瀚：《尚書餘論提要》，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吳承仕：《尚書傳王孔異同考》，《國華月刊》第2卷第7期，1925年5月，頁1-4。
- ：《尚書傳王孔異同考續》，《華國月刊》第2卷第10期，1925年10月，頁1-3。
- ：《經典釋文序錄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著，龔弛之點校：《經籍舊音序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呂思勉：《中國史籍讀法》，《史學四種》，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 李振興：《王肅之經學》，臺北：嘉新水泥文化基金會，1980年。
- 李惇：《羣經識小》，收入阮元編：《清經解》第4冊，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
- 胡玉縉撰，王欣夫輯：《許頤學林》，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
-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收入阮元編：《清經解》第4冊，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
- 孫欽善：《中國古文獻學史》，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 陳夢家：《尚書通論》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陳澧著，鍾旭元，魏達純點校：《東塾讀書記》，《陳澧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崔述著，顧頡剛編訂：《古文尚書辨偽》，收入《崔東壁遺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 張蔭麟：《偽古文尚書案之反控與再鞠》，《燕京學報》第5期，1929年6月，頁755-810。
- 黃侃：《黃侃論學雜著——《說文略說》《音略》《爾雅略說》等十七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 惠棟：《古文尚書考》，收入阮元編：《清經解》第2冊，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
- 蔣善國：《尚書綜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 鄭澤：《偽《古文尚書》之《論語》化》，《國立第一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40期，1928年8月1日，頁13-18。
- 劉咸忻：《舊書別錄》，黃曙輝編校《劉咸忻學術論集·子學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

- 劉師培：《尚書源流考》，《劉申叔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
- 劉起鈞：《尚書學史》，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尚書研究要論》，濟南：齊魯書社，2007年。
-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 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錢大昕：《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
- 戴震：《尚書義考》，《戴震全書》，合肥：黃山書社，1994年。
- ：《東原文集》，《戴震全書》，合肥：黃山書社，1994年。
- ：《經考附錄》，《戴震全書》，合肥：黃山書社，1994年。
- 羅錦堂：〈尚書偽孔傳辨〉，《大陸雜誌》17卷12期，1958年12月，頁5-9。